

综合案例一（公、检、法机关行为不当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6\\_A1\\_88\\_E4\\_c36\\_531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79.htm)

案情：张某系某县一个下岗待业人员，一天晚上，张某在回家途中与王某发生争执。在争执过程中，张某卡住王某的颈部并致其窒息。张某误以为王某已死，遂向附近的县法院投案，称自己杀了人。法院值班人员告诉张某，法院不受理杀人案，让他去县公安局。张某在去公安局的路上，想到杀人要偿命，越想越害怕，于是便逃往了外地。王某自己醒过来后立即向公安局电话报警。后来王某又多次向公安局提出控告，公安局答复说，只有抓到犯罪嫌疑人才能立案，遂决定不立案。王某又向县检察院提出对张某的控告，检察院接到控告后建议公安局立案，公安局置之不理。王某无奈，只好向县法院起诉，法院又告诉王某自己无权管辖，让王某找公安局处理。问题：试分析本案中公、检、法机关行为的不当之处，并说明理由。【参考解析】

1.公安局的错误：公安局不应以没有抓到嫌疑人为由决定不立案。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。2.检察院的错误：检察院不应建议公安局立案。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，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，应当要求公安机关立案。3.法院的错误：（1）法院值班人员不应当不接受张某的投案，让他去公安局。人民法院对于自首应当接受。不属于自己管辖的，再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。（2）法院值班人员未对张某采取紧急措施，致其逃走的做法错误。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，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，然后移送主管机关。（3

) 法院不应当不接受王某的起诉，让其找公安局处理。被害人  
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  
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，  
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  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